

## 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 
承辦人：彭權翊  
電話：049-2341085  
傳真：049-2359784  
電子信箱：aflywing@mail.af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41147057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pdf檔、令(稿)odf檔、行政規則規定odf檔、附件pdf檔、提要表odf檔  
(農糧字第1141147057號.pdf、農糧字第1141147057號令.odt、養蜂產銷團體及  
個人申請使用國有林地放置蜂箱注意事項修正規定.odt、條文附件.pdf、  
1140108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.odt)

主旨：「國內養蜂產銷班或團體申請使用國有林地放置蜂箱注意  
事項」修正為「養蜂產銷團體及個人申請使用國有林地放  
置蜂箱注意事項」並修正全部規定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 
114年4月1日以農糧字第1141147057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  
送發布令、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（請刊登公報）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  
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  
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  
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  
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、本部農糧署(北區分署、中區分署、南區  
分署、東區分署、秘書室、企劃組(法制科、流通管理科)(請上網公告)、果樹及  
花卉產業組、蔬菜及種苗產業組、稻作產業組、雜糧特作組、農業資源組(均含  
附件)

